

青岛城市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

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并支付其报酬。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的议案》的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我们认为：

（一）本次设立新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进行下一步的影视业务开展做准备。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的事项。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

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占用问题。

（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签字）：周海波

栾少湖（签字）：栾少湖

张 鹏（签字）：张鹏

